

利未記(十一)節期與安息的條例

【閱讀經文】利未記 23-25 章

神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，從為奴之家進到迦南地，得著所應許的產業。過去他們在埃及終日勞苦做工，得不著安息，也沒有喜樂。而今，神預備要帶領他們進到應許之地，便吩咐他們，在神所應許得為業的地上，要守耶和華的節期，也要守安息日。節期和安息日都預表彌賽亞(西 2:16-17)，和祂救贖的工作，使我們脫離罪和死的轄制，進入自由、喜樂，和安息。神的百姓要承受所應許的產業，就要明白神所吩咐的律法條例，並且謹守遵行，好在神所賜的地上蒙恩得福。

一. 逾越節〔利未記 23:1-14〕

神吩咐以色列人要守耶和華的節期，一般是指三大節：逾越節、七七節、住棚節(申 16:16)。若細分，則加上無酵節、初熟節、吹角節，和贖罪日，共 7 個節期。這七個節期都預表彌賽亞，逾越節和七七節是祂第一次降臨，住棚節是祂的再臨。

1. **聖會**〔利 23:1-4〕：在耶和華的節期，群眾要聚集，守為聖會。每週 7 天中，6 天要做工，第 7 天是聖安息日，不可做工，要分別為聖歸與神。記念神的創造和救贖的工作(創 2:1-3; 申 5:12-15)。節期時，也要守聖會，不可做工。
2. **逾越節 Pesach**〔利 23:5〕：記念以色列人出埃及，各家要吃無酵餅，宰羔羊。
 - a. 1 月 14 日：以色列人的曆法有聖曆和農曆兩種，兩曆相差半年。第一個逾越節，神吩咐出埃及的那月為正月〔農曆七月〕，乃聖曆之首(出 12:2)。
 - b. 黃昏：希伯來文為「兩晚〔斜陽〕之間」，舊約出現 10 次，有兩種解釋：
 - 1) 午後到日落之間，約在下午 3 點鐘〔申初，耶穌斷氣(太 27:45-50)〕。
 - 2) 日落到夜晚之間，約在下午 6~7 點鐘，也就是天黑之前(申 16:6)。
 - c. 屬靈預表：耶穌是逾越節的羔羊(林前 5:7)，除去世人罪孽(約 1:29)。
3. **無酵節 Hag HaMatzah**〔利 23:6-8〕：從逾越節起，要吃無酵餅直到 1 月 21 日節期結束，也要把家裡的酵除掉，故這節期也稱為除酵節(可 14:1; 林前 5:6-8)。
 - a. 1 月 15 日起吃無酵餅 7 天，記念出埃及時吃無酵餅(出 12:8, 17)，第一日〔1 月 15 日〕和第七日〔1 月 21 日〕都要有聖會，要守安息，不可做工。
 - b. 獻祭：這 7 天每天獻公牛犢兩隻，公綿羊一隻，一歲公羊羔七隻為燔祭，素祭、一隻公山羊作贖罪祭(民 28:17-24)，男丁也要獻禮物(申 16:16-17)。
 - c. 屬靈預表：基督在墳墓，祂的身體不朽壞(徒 2:29-31)，並且從死裡復活。
4. **初熟節 HaBikkurim**〔利 23:9-14〕：要收割莊稼之前，先要獻初熟的果子。
 - a. 安息日的次日：有兩種算法：1) 1 月 16 日，因 1 月 15 日必要守為聖日，2) 逾越節過後，真正安息日的次日〔七日的頭一日〕。只有逾越節落在星期五時，1 月 16 日也正好是七日的頭一日〔耶穌死後第三天復活〕。
 - b. 獻初熟的莊稼〔大麥〕一捆為搖祭，這天便是動手割大麥的日子(得 1:22)。
 - c. 獻燔祭、素祭、奠祭，獻了初熟之物以後，才可吃地裡的出產(瑪 3:8-12)。
 - d. 基督在初熟節從死裡復活，成了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(林前 15:20)。

二. 七七節〔利未記 23:15-22〕

七七節 Shavuot 在新約稱五旬節 Pentecost，那天聖靈降臨(徒 2:1)。耶穌完成救贖的工作，復活、升天，得榮耀，便賜下聖靈給信祂的人(約 7:38-39; 16:5-7; 徒 2:38)。

1. **時間**〔利 23:15-16a〕：七七節〔五旬節〕與初熟節〔復活節〕有關。是從獻禾捆為搖祭的日子算起，滿了 7 個安息日，到了次日，共計 50 天〔五旬〕。
2. **獻祭**〔利 23:16b-20〕：七七節也要獻初熟的供物給神，是兩個搖祭的餅。
 - a. **新素祭**：素祭是不帶酵，但七七節所獻的素祭稱為「新素祭」，必須帶酵，只獻作初熟的供物，但不可獻上為馨香的祭(利 2:11-12)，而是作成兩個搖祭的餅給祭司。五旬節門徒被聖靈充滿，作初熟的供物給神(啟 14:4)。
 - b. 其它的祭，燔祭：羊羔七隻，公牛犢一隻，公綿羊兩隻；贖罪祭：一隻公山羊；平安祭：兩隻公綿羊羔為平安祭，還有常獻的祭(民 28:26-31)。
 - c. 祭司的分：贖罪祭、平安祭，和搖祭的初熟麥子〔小麥麵粉〕所做的餅。
3. **宣告聖會**〔利 23:21〕：百姓什麼工都不可做，要聚集聚會，進入安息。
4. **不可割盡田角**〔利 23:22〕：要讓窮人和寄居的分享收成，並拾取遺落的麥穗。路得到波阿斯的田裡，從初熟節到七七節，共 50 天的收割日子中拾取麥穗。
5. **屬靈預表**：以色列人要獻兩次初熟之物，首先是初熟節獻禾捆，象徵基督從死裡復活。其次是獻帶酵的餅，象徵聖徒被聖靈充滿，得著基督復活的生命。

三. 住棚節〔利未記 23:23-44〕

經過漫長的夏季，進入秋季，連續有三個秋季節期：吹角節、贖罪日、住棚節。

1. **吹角節** Yom Teruah〔利 23:23-25〕：7 月 1 日。俗稱新年。每月的初一〔月朔〕都要吹號(民 10:10)。7 月 1 日不僅要吹號〔銀號〕，也要吹角〔羊角〕，提醒百姓秋季節期開始，各人要悔改、自省，預備過節。象徵基督再臨(帖前 4:16)。
2. **贖罪日** Yom Kippur〔利 23:26-32〕：7 月 10 日。為以色列最神聖的日子，是一年中唯一要禁食、刻苦己心的日子。大祭司一年一次進到至聖所，為會眾贖罪。預表基督再臨，在白色大寶座上，審判萬民(林前 15:50-56; 啟 20:11-15)。
3. **住棚節** Sukkot〔利 23:33-36〕：7 月 15 日起 8 天的節期，在神面前歡樂 7 天，第 8 天當守聖會，是為「嚴肅會」，意思是節期最末之日，要在神面前守安息。預表新天新地，新耶路撒冷降臨，神的帳幕在人間，祂要與人同住(啟 21:3)。
4. **節期的條例**〔利 23:37-38〕：這節期是歡樂的日子，一連 8 天，每天都要向神獻祭(民 29:12-40)，共計公牛 70 隻，公山羊 14 隻，公綿羊 98 隻，細麵 336 伊法十分之一。像一場盛大的筵席，神與祂的百姓一同歡樂〔羔羊的婚筵〕。
5. **慶祝住棚節**〔利 23:39-44〕：原是一年中最後節期，後來加上普珥日與修殿節。
 - a. **收藏節**：住棚節也稱為收藏節(出 23:16; 34:22)，所有的收成都完成了。
 - b. **搭帳棚**：用四種樹枝來支搭帳棚：美好樹上的果子〔柑橘類〕、棕樹枝、茂密樹的枝條〔myrtle 桃金娘木〕，和柳樹枝條。記念在曠野流浪的日子。
6. **萬國節慶**：神不許外邦人或未受割禮的人過逾越節(出 12:48)，但以色列人和外邦人都要一同慶祝這住棚節(申 16:14)，將來萬國都要過這節(亞 14:16-19)。

四. 日常生活的條例〔利未記 24:1-23〕

神與以色列人同在，不僅在節期和安息日，也是每天與他們同在。祭司每天要獻燔祭、素祭，和奠祭(民 28:1-8)，每天也要在聖所事奉，燒香、點燈，吃陳設餅。

1. **與神相遇的條例**〔利 24:1-9〕：祭司〔聖徒〕在聖所事奉，有金香爐〔禱告〕、金燈台〔聖靈光照〕，和陳設餅桌〔神的話〕，這是每天都要做的事奉工作。
 - a. 燃燈的條例：神指示燈台的構造(出 25:31-40; 37:17-24)，也指示燃燈的條例(出 27:20-21)。祭司要讓燈台有油，並要經常收拾，調理燈蕊，才能讓燈常常點著。聖徒需要時時倚靠聖靈，常在基督裡，成為世上的光。必須經常保持有油〔聖靈的膏抹〕，才能使燈有光(太 25:1-13; 啟 2:5)。
 - b. 陳設餅的條例：祭司每天在聖所吃，代表屬靈的食物—神的話(耶 15:16)。
 - 1) 陳設餅：十分之二伊法做成 12 個餅排成兩行〔疊〕，餅上有乳香。
 - 2) 至聖的：每安息日做換新餅，並撤下舊餅(撒上 21:6)，是給祭司的男丁在聖處吃的。若吃不完，就當用火焚燒(利 7:17)。
2. **得罪神的條例**〔利 24:10-16〕：類似對違反安息日的條例(民 15:32-36)，違者用石頭打死。違反神的律例，就是要判死罪。這人是以色列婦人所生的兒子，父親是埃及人。無論他的身分為何，在以色列的會中，就要受神律法的約束。
3. **犯罪的條例**〔利 24:17-22〕：律法的原則是待人如何，就怎樣被對待(太 7:12)。
 - 1) 殺人罪必被治死(創 9:5)。
 - 2) 殺了別人的牲畜，必須賠償(出 21:28-22:15)。
 - 3) 傷害罪，按著造成傷害的程度接受懲治(出 21:22-25)。
4. **執行律法的權力**〔利 24:23〕：無論是寄居的，是本地人，以色列人和外邦人都一視同仁。律法有處極刑的權力，才能顯出權柄，叫人畏懼而謹守遵行。

五. 土地安息的條例〔利未記 25:1-34〕

神創造天地 6 天，第 7 天便安息了。安息適用於神所創造的一切，人民、牲畜，和土地，都要享受安息(出 20:10; 路 13:15)。安息年是為土地設立(出 23:10-11)。

1. **安息年的條例**〔利 25:1-7〕：6 年要耕種田地，到第 7 年要守安息(申 15:1-6)。以色列人因都沒有守安息年，而被擄到巴比倫，使地荒涼 70 年(代下 36:21)。
2. **禧年的條例**〔利 25:8-17〕：禧年的希伯來文 yowbel，意思是「吹羊角」，引發出歡呼的聲音，宣告自由和豁免。到禧年時，全地要大發角聲，宣告自由。凡失去房、地等產業，或失去身體自由賣身為奴，都要重歸本主，重獲自由。
 - a. 計算方式：經過七個安息年後的那年，就是第 50 年，要稱為禧年。這年也要安息，根據猶太的傳統，連續兩年都要停止耕種。
 - b. 大發角聲：第 7 個安息年的 7 月 10 日〔贖罪日〕遍地發出角聲。贖罪日原是禁食、刻苦己心的日子，但這時卻充滿歡樂的氣氛，為遍地的居民宣告自由。耶穌的救贖是嚴肅的事，因神的救恩而宣揚福音，滿溢喜樂。
 - c. 彌賽亞的救贖：彌賽亞來，使被擄的得釋放，瞎眼的要看見，被壓制的得自由，並宣告神的禧年(路 4:18-19)。藉著神與人聯合，使人的身、心、靈，都得著自由和完全的釋放，進入神所預備的安息與豐盛。

3. **安息年的應許**〔利 25:18-22〕：安息年是為地和地裡的出產而定，安息年不可耕種。但神在第 6 年使地生 3 年的土產，讓他們在安息年時，仍有陳糧可吃。就如嗎哪在第 6 天時可收雙倍的量，在安息日時沒有嗎哪降下(出 16:22-26)。
4. **贖地的條例**〔利 25:23-34〕：以色列人居住的土地都屬耶和華，他們只是寄居，不能永遠賣斷給別人。賣的地要贖回，好在神應許的產業上留名(得 4:9-10)。
 - a. 若弟兄窮乏賣地，至近的親屬就要把所賣的贖回(得 4:3-6; 申 25:5-10)。
 - b. 若地在買主手中不能贖回，到了禧年，地業就要從買主手中歸還原主。
 - c. 基督是至近的親屬，不僅為教會贖回地業，並迎娶為妻(林前 6:20)。
5. **贖房的條例**：房屋可分為城邑房屋，無城牆的村舍，和利未人的城邑房屋。
 - a. 城內房屋：買賣一年內可贖回，一年後則永歸買主，到禧年也不回原主。
 - b. 無牆村莊的房屋：如田地一樣，可以贖回，到了禧年，就出買主之手。
 - c. 利未人：他們在以色列 12 支派中，沒有產業，神是他們的產業(民 18:20)。
 - 1) 城邑之房：利未人賣了之後，可隨時贖回，若不贖回，到禧年就可出買主之手。
 - 2) 郊野之地：不可買賣，這是利未人永遠的產業(書 21:1-42)。

六. 眷顧窮人的條例〔利未記 25:35-55〕

神要以色列人眷顧窮人，善待奴僕，並要把賣為奴僕的弟兄贖回。因為神眷顧了以色列人，領他們出埃及為奴之地，並賜他們迦南地，叫他們也眷顧別人。

1. **借給窮人的條例**〔利 25:35-38〕：禁止向同胞借貸取利(出 22:25; 申 23:19)，目的為要幫助人脫離窮困，避免因欠債而為債奴(尼 5:10; 太 5:42; 路 6:35)。原則：1) 窮乏弟兄要幫補，2) 借錢不可取利，3) 借糧的不可多要。
2. **對待奴僕的條例**〔利 25:39-46〕：古代各國都有奴隸制度，這裡是指藉著買賣為奴的條例。奴僕中有以色列人，也有外人，但待遇大不相同(羅 6:16)。
 - a. 同胞作奴僕：以色列中有將自己賣作奴僕的，但要善待他們，因他們是神的僕人(弗 6:9)。總要敬畏神，到了禧年，要釋放他們得自由。
 - b. 外人作奴僕：從寄居的外人中買為奴僕的，可傳與子孫，作永遠的產業。
3. **贖回奴僕的條例**〔利 25:47-55〕：以色列中有因窮乏將自己給外人賣作奴僕，他們親族有責任要將他贖回(尼 5:8)。按著年數贖他，到了禧年便讓他自由。

七. 結論

神的律例典章的本質是聖潔的，也是良善的，顯明神的屬性和作為。神藉著律法對他的百姓說話，好叫他們明白神的心意。從節期與安息的條例中，可以體會到神樂意與祂的百姓同住，祂也顧念我們不過是塵土，在世上會有許多思慮煩惱，也容易受到罪的捆綁和轄制。但神仍然眷顧我們，給我們安息的條例，叫我們在勞碌中得著安息。給我們節期的條例，叫我們帶著盼望，滿心喜樂地與祂相遇。給我們贖身和贖地的條例，叫我們知道自己不過是客旅、是寄居的，常不知不覺被賣給世界、被賣給罪了。但神卻為我們開了一條通往自由、喜樂、安息的道路，從律法條例中看到耶穌基督，也看到祂為我們所預備的救恩和豐盛的生命。